

Thesis Writting In Law

法学论文写作

论文写作丛书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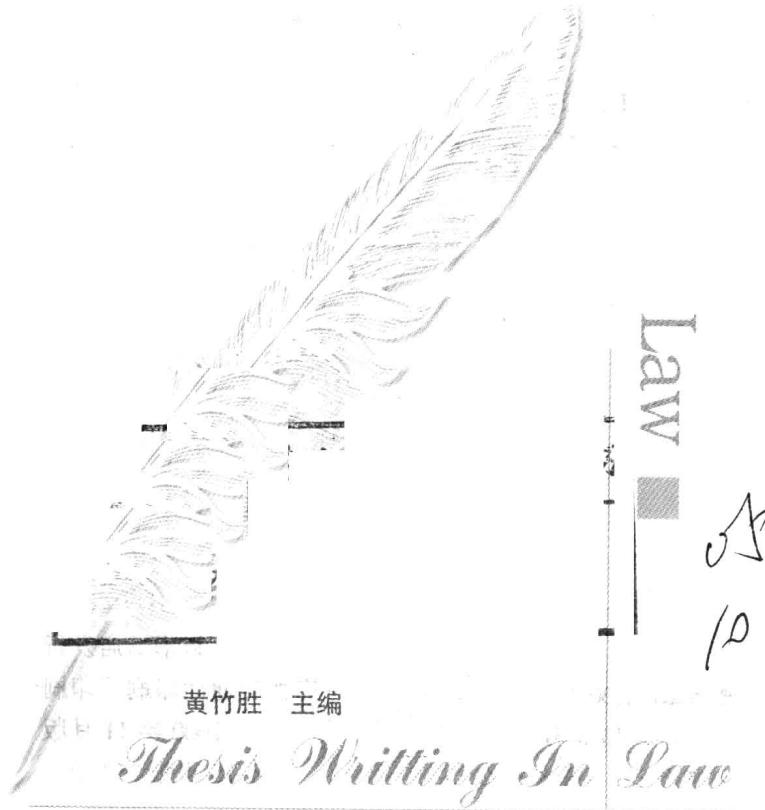
黄竹胜 主编

Series On Thesis Writting



广西人民出版社

法学论文写作



黄竹胜 主编

Thesis Writting In Law

广西人民出版社

-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论文写作/黄竹胜主编.一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11

(论文写作丛书/车芳仁主编)

ISBN 7-219-04178-0

I . 法… II . 黄… III . 法学 - 论文 - 写作

IV .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4342 号

责任编辑 韦志江

责任校对 蔡素琴 农向东

法学论文写作

黄竹胜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交通厅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11 月版

8.75 印张 250 千字

ISBN 7-219-04178-0/G·1008

定价:18.00 元

“论文写作丛书”编委会

顾 问：余益中

主 编：车芳仁

副 主 编：钟海青 万辅彬 梁 宏 魏远安 王 杰
 谭永红

执行主编：周敏毅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成林	申华林	叶 俊	刘朝明	刘慕仁
陈跃波	陈积光	陈时见	李向红	李 刚
李少游	吴帼慧	吴子恺	邵根富	张利群
杨荣兴	周怀营	孟勤国	钟应善	胡大雷
袁鼎生	黄 冰	谢 舜	蒋应时	蒙丽珍
潘 捷	魏文展			

前　　言

在多年的科学的研究和科研管理工作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许多科技工作者，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论文写作上存在许多问题，诸如理论思考不深、逻辑推理不严、佐证材料不实、文字表达不准、文章结构不规范等等。这与当前我国建立国家创新体系，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和与全面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实现“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是不相适应的。然而，许多科学工作者一般都接受过大学本科以上的教育，聪明智慧，可为什么在论文写作上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呢？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很清楚，那就是许多院校没有为学生提供这样的课程和训练。很多人的论文写作技巧都是在专业教材和专业杂志中学习模仿而来。

科学论文与其他文章（如杂文、散文、记叙文等）的写法是截然不同的。很多人分不清什么是论文、什么是散文，有些甚至把自己的心得体会当做论文来发表，实在令人啼笑皆非。当然一篇成功的论文应该具备良好的语法基础与作文功底，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细致的科学考证，严密的逻辑推理以及准确的科学表述。论文写作与科学的研究过程的训练一般是在研究生阶段进行的。然而，我国研究生教育起步比较晚，教育规模还很有限。到目前为止还有很多人把研究生教育看做是大学本科教育的延伸，没有真正在“研究”二字上下工夫。种种原因，使论文写作存在前面所提到的许多问题。为了满足广大科学工作者的需要，提高他们论文写作的水平，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论文写作丛书”。

丛书编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磋商决定了这套丛书的基本范畴。本丛书主要针对高年级的本科生以及具有初级和中级职称的科学工作者而撰写；对部分研究生以及从事论文指导的教师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对成人高等教育和函授教育的学生更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我们力图涉足理、工、农、医、文、经、管、法、哲、教育等主要学科领域，把各学科的论文写作特点和研究前沿分别介绍给读者，使他们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里能够从选题、资料查寻、材料整理、分析推论中都得到具体的指导。丛书力求在文字

上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内容上新颖、前沿，资料来源明确，在使用上方便、实用，同时兼顾一般理论知识，使广大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论文写作的水平，提高科学文化素养。

但是，我们还应该注意到，论文写作只是科研工作的一部分，要想全面提高科学水平，还必须加强在科学知识、科学方法上的教育和训练，尤其是要在全民范围内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我们希望读者不要也不应该完完全全地被这套丛书所束缚，而应该发扬各自的风格和独创精神。

在组织撰写丛书的过程中，我们挑选了一批活跃在各个学科研究第一线的优秀专家组成编写小组。专家们以满腔的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投入了这项工作。撰稿、审稿和编辑人员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完成这项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感谢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领导对此项工作的具体指导和支持，感谢广西人民出版社有关领导和人员在组织稿源、审核、编辑、印刷、出版等方面给予大力的支持。

由于学识有限，经验不足，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及其局限性在所难免，我们恳请各位读者、各位专家多提批评意见，以便在今后修订和再版时给予修改和完善。

丛书编委会

2000年7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研究及其方法	(1)
	一、法学研究的意义	(1)
	二、法学研究的特点	(3)
	三、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法学研究的分类	(5)
	四、法学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法学论文概述	(20)
	一、法学论文的含义与意义	(20)
	二、法学论文的特点与分类	(26)
	三、法学论文的具体写作目的	(37)
第三章	法学论文的选题	(42)
	一、法学论文选题的含义及意义	(42)
	二、法学论文选题的原则	(46)
	三、法学论文选题的一些具体方法	(53)
第四章	法学论文写作材料的收集	(59)
	一、法学论文写作材料的基本分类	(59)
	二、收集法学论文写作材料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63)
第五章	法学论文的结构	(71)
	一、法学论文结构的含义与意义	(71)
	二、法学论文的结构类型	(75)
	三、几种比较典型的法学论文结构实例解析	(79)
第六章	法学论文的写作技巧	(88)
	一、法学论文的标题	(88)
	二、法学论文论点的提炼与选择	(95)

	三、法学论文的开头、展开和结尾	(100)
第七章	法学论文中的表达方法	(106)
	一、叙述方法	(106)
	二、论证方法中的论据选用	(108)
	三、论证的两种基本方式与基本规则	(111)
	四、论证的具体方法	(117)
第八章	法学论文的评价	(121)
	一、法学论文评价原则与方法	(122)
	二、学术规范与科研伦理	(132)
第九章	理论法学论文的写作	(139)
	一、理论法学论文的特点	(140)
	二、理论法学论文写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143)
第十章	应用法学论文的写作	(147)
	一、应用法学论文的特点	(147)
	二、应用法学论文的写作要领	(150)
第十一章	法学各主要分支学科研究概况及 论题举要(上)	(158)
	一、法理学	(158)
	二、刑法学	(168)
	三、民商法学	(186)
	四、经济法学	(209)
第十二章	法学各主要分支学科研究概况及 论题举要(下)	(224)
	一、宪法学	(224)
	二、行政法学	(235)
	三、法律史学	(247)
	四、诉讼法学	(255)
	主要参考书目	(271)
	后记	(272)

第一章 法学研究及其方法

一、法学研究的意义

法学研究几乎与法律一样古老，从法律诞生那天起，就不断有人对法律这种神奇、变幻的社会现象进行思考、探究。在几千年的文明史中，有无数的法学家、思想家、哲学家献身于法律的研究事业。法学问题何以能引起哲学家、思想家、法学家的兴趣？为什么人们总是能够不断地提出法律问题，又不断地去尝试解决或回答这些问题？一句话，法学研究到底有什么意义？我国法理学家、哲学家李达对法理学的一段评述对我们理解这个问题有一定的启迪。他曾指出：“任何科学，都是认识和实践的统一。认识从实践出发，复归于实践，这两者统一的基础是实践……作为社会科学的法理学，如果真能阐明法律的发展法则，就可以依据这些法则以改造法律，使法律适应社会生活并促进现实社会的发展。”^①法理学研究是法学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李达先生对法理学研究意义的分析，同样适合于法学研究。联系当代中国特定的法文化背景，我们认为法学研究在中国具有更为广泛而又重要的意义，这些意义，可以简要地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法学研究的表层意义在于为法律实践服务，或者说在于应用

当代的中国法治发展是在一种特殊的社会环境里进行的，它一方面要面临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法律国际化潮流的挑战；另一方面又背负着十分沉重的历史包袱。历史遗留的法律问题尚未找到理想的解决办法，又出现大量的新的法律问题需要理论上做出回应，指出解决的路径。因此，大量的法律实践问题，需要人们做出解释，找出解决办法，这为我国的法学研究提供了充分发挥作用的用武之地，也对法学研究提出了艰巨的任务。法学家必须有能力正视现实对自己的挑战，拿出合格的成果来满足立法、司法、社会对法学的理论要求。近十几年来，法学界的科研成果，对提高我国的立

^① 李达：《法理学大纲》，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 页。

法水平，改变我国的执法、司法现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是这还不够，法学的研究水平、能力与实践的需求之间仍然有很大的距离，大量的法制建设提出的理论问题、实际问题，仍需要通过法学研究来寻找解决的答案，因此，法律研究，在中国任重道远。

（二）现代法制观念的传播和对社会公众法意识的启蒙，是法学研究的第二层意义

当代中国，制约着法制建设发展进程的重要因素是广大社会成员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由于受到传统的封建意识的影响，公民的法律观念中存在着许多糟粕的因素，受这些消极法观念的支配，许多公民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法治的要求相差甚远，妨碍了法律制度的社会作用的发挥。例如，现代诉讼的功能发挥，需要公民强烈的权利意识，而受传统诉讼观念支配下的民众，可能会疏远诉讼，而诉讼制度没有公民的主动启动，就会失去发挥作用的条件。由于法律观念的落后，致使我国的许多法律制度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普及公众的法律知识，改造公民的法律意识结构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长期任务。

法学研究，有助于摆脱落后的法学理论、观念的束缚，它所阐发的新的法律理论观点，有助于启发人们对法律的新思考。历史也已经证明，法制观念的更新会引发实实在在的法制革命，而法制观念的更新，需要法学家们的不断宣传、鼓动；需要法学家提出新的法律理论来武装人们的头脑；更需要法学家对旧的法观念以及赖以生存的制度进行深刻的揭露和批判，而所有这些都需要法学自身不断地思考，不断地推出新的法律思想，不断地加强自身的理论建设和理论创新。

（三）探索真理、追求科学，发现、阐明法律变化发展的规律，是法学研究的深层意义

法学研究最深层意义在于通过揭示法的一般发展规律和基本精神来反映法律现实，并对特定社会的法律现实提供指导作用。法律虽然具有强烈的政治倾向性，但法律也有超越时空的某些共性，这些共性是具有普适性的，包括真理的因素。法学家通过艰苦的法学研究，就能够发现这些真理，找出法律变化发展中的规律性。而认识了这些法律规律，就能够利用它们来为完善法制、改善法制服

务。

二、法学研究的特点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学问和理论知识体系，是一门社会共同生活的规范科学。法学的产生是以立法现象的出现并达到一定程度为前提条件，并以法学家职业阶层的形成为基础的。它通过对法律原理、法律规则、法律技术的研究和探索，建构法律的知识体系和法律技术体系。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背负着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法律现象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以及对法律知识进行准确地表述的任务，它的研究成果具有规律性、规范性、真理性，是对社会成员法律经验、知识、智慧和理性的综合体现。法学又具有不同于一般社会科学的特点。这首先表现在法学与一国的法制发展存在密切的关联。法学以法制为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没有健全的法制就难以有繁荣的法学，只有生动活泼的法律发展才能为法学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基础。而法学也对法制起到多方面的促进作用，包括为法制提供理论指导、为法制培养专业人才以及为法制培植社会心理根基等等，没有发达的法学，也难以有高度的法制。因此一个国家的法治化过程，也应该是法学走向繁荣和发达的过程。其次，法学具有明显的实践性。法学与文学、艺术、哲学等社会科学不同，后者可以用极其抽象或远离现实生活的表现方式来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内容，可以与社会现实保持较远的距离，研究主体可以用非常个体化的方式来宣泄自己的情感和感悟。而法学则不同，法学研究者不能脱离法律实践来创造自己的法学理论体系。法学必须直接或间接地与法制实践相联系，它的知识体系具有直接的应用性，它的研究目的不能脱离实践的需要，而是为了现实的法律目的而进行研究工作的。由于法学的高度实践性，因而法学知识体系具有高度的职业性与规范性。所谓职业性，乃是指法学知识为从事法律职业工作所需要，是为法律工作服务的。一个专业的法律职业工作者可以缺乏文学、艺术方面的修养，但却不能缺乏法学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所谓规范性，则是指法学知识具有规范化的内涵，逻辑性较强，具有明显的体系性和职业逻辑

性，它使用的行业语言和运用的思维方式都应严格地依照专业的特点来进行，不容许有超越专业规范要求的夸张和虚拟。由于法学所具有的强烈的职业性和规范性，因而进一步限制了法学研究群体的人员数量，同时也对研究者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不具备相应素质的社会成员则难以进入该领域进行相应的学术活动。

法学研究虽然具有自己的特质，但本质上它仍然是人的一种认识活动，是社会成员或者说研究主体以特殊的研究方法认识、研究法律现象的一种认识活动，其活动结构以及活动方式、内容在本质上与一般的社会科学认识活动并无质的区别。从研究结构上讲，由研究主体、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等要素构成，所不同的是法学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而已。从过程来讲，法学研究作为一种认识活动，是研究者根据自己的认识需要，依据自身的认识条件来反映和思考、分析和综合法律现象以及规律的认识过程。这一过程中，充斥着研究者的主观能动性，是法律现象这一研究客体在主体的大脑中不断主体化的过程。经过这一过程，客体的某些属性、功能、规律等被揭示出来并以某些认识成果的形式体现出来。在法学领域，某些法学概念、原理、学说以及理论，就是经过这样一个认识过程发现出来的，某些法律发展规律及法律主张也是由此而得以提炼出来的。

法学研究既然是一种在本质上属于人的认识活动，是研究者认识法律现象以及规律的理论认识活动，那么这种认识活动就受制于认识规律的支配，就会受到思维方式、认识方式以及表达方式的内在制约。不同的思维方式与认识方式支配下的法学研究，即使是相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也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此外，研究者的素质，也是影响这一研究过程及其结果的重要因素。由于受到文化程度、经验积累以及思维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的研究主体在相同的客观条件及研究环境下也会生发出不同的认识成果，因而对同一研究对象也会得出不同的判断与理解。

受法学研究的本质的制约，法学研究的结果只能是某种理性化、理论化的法律结论和法律观点、法律思想以及法律理论。这种研究结果无论是以什么具体形态表现出来，都是高度抽象化和理性推论的结晶，是研究主体高度脑力劳动的产物，它们往往以高度

的抽象化行业语言、术语，如以论文或论著的方式表现出来，向社会展现法律现象全部或某个领域的规律，以及研究者的整体性认识。例如，一个研究者拟对当代中国基层法官的素质以及这种素质能否承载基层司法的任务进行研究。假定他先是通过对基层法官的文化、业务、能力、道德修养、政治等各方面的素质进行抽样调查，获得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然后对这些材料进行归纳、总结和整理，从中推理出一般性的结论，对基层法官的素质进行整体性的评判。通过这样一个从具体到抽象的认识过程，形成他对研究对象的整体性认识和判断，这种认识和判断是一般性的，具有在一定领域或范围内的普适性。

三、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法学研究的分类

从整体上、宏观上来讲，法学是以法律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对这一点法学界不存在多少争议。然而问题是：什么是法律？法律现象又是指什么？对此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关于什么是法律，有许多不同的观点。大体说来，有两种不同的认识和理解。^①第一种认识是从法律的外在方面来理解法律，对法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不甚关心，但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以及法律在宏观社会背景中的定位却异常关注。从这种角度出发，法律往往被视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第二种认识是从法律的具体构造以及具体内容来理解法律是什么，即完全是从法律的内部组合要素以及法律的实体内容来定义什么是法律。如有人将法律定义为规则体系，有人则将法律定义为法官的判决或法官的行为。

上述两种对法律的理解，在我们看来都是偏颇的，是对法学研究对象的片面解释，人为地模糊了法学研究的对象。首先，从外在观点来理解的法律，是一种反认识规律的认识路径。先确定法律的本质，然后以此为基点再来研究法律现象，将导致丰富多彩的法律现象被人为地固定在既有的思维模式中加以简单剪裁；预先设定了法学研究的结论，将会使法学研究机械地适用既有的原则和导师的

^①陈金钊：《法律解释的哲理》，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语录，不足以裁量生动的法律现象。这种法学研究的意义以及研究成果的科学性都值得怀疑。其次，从法律的内在视角来认识法律，则把规则视为法律的全部，把规则体系视为法律的代名词。这一角度理解的法律，使法学研究变成对法律规则含义的简单解释，这样就进一步限制了法学研究的对象，使法学研究的意义大打折扣。

对于什么是法律现象，我国法学界研究很少。青年学者陈金钊教授认为：“法律现象是以法律为核心而弥散的一些意志现象。”^①法律是法律现象的核心，而法律现象包含的内容要广于法律。从静止的角度来理解，法律现象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律的本体问题，包括法律中人的因素、法律规则、法律程序以及强制等；二是法律与其他现象的关系问题；三是法律现象与研究主体的关系。^②另有学者则直接指出：“法律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特殊社会现象，包括法律规范、法律条文、法律意识、法律职业、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等等受到法律调整的各种社会现象。”^③我们认为，法律现象是一个具有丰富多彩内容的法学概念，它所指的内容是无限多样化的。与法的本质内容相对应，法律现象是指能够以经验的、直观的方式可以认识的法的外部联系的总和，是直观的感性对象——法本身。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概念和范畴，具有不同的研究领域、研究思路和研究意义。两者的内在联系表现为，人们只能通过对法律现象的了解和认识来理解和研究法的本质。

综上所述及的法学的研究对象，从宏观上大体可以界定为法律和法律现象，这一点法学界大体上已无多大原则上的分歧。然而，就每一个从事法学研究的微观、具体的个体而言，由于受研究能力、研究兴趣以及研究目的的影响，他只能从中选择对已有意义的课题来加以研究和探讨，因而如何具体确定研究者的具体的研究对象，则成为法学研究过程中不可忽略的问题。

根据研究者的研究目的，可以将法学研究区分为应用性研究和学理性研究。应用性研究是为了某一具体的应用目的而选择具体的

①陈金钊：《法律解释的哲理》，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②陈金钊：《法律解释的哲理》，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③赵震江、付子堂等：《现代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法学研究对象。如为了完善一国的诉讼时效制度而对当今世界几大法系国家的诉讼时效制度进行分析归纳，寻找共同性以及差异性，以寻找最佳的解决方案，完善本国法律的相关制度。法学的应用性研究所选择的研究对象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具体性。无论选择微观的法律问题还是宏观的研究论题，其研究对象都是具体的，可以感知的。前者如民事诉讼举证时限制度的研究，研究者主要集中于民事诉讼中的举证时限问题的探讨。而这个问题是非常现实和具体的。后者如对我国民法典的应有结构的研究，虽然论题涉及的内容较为宏观，包括整个民法体系内部各结构要素及民法全部内容的系统化安排，但由于该问题是当前中国民事立法所直接面临的、迫切需要做出立法选择的问题，因而虽然论题较宏观，但仍给人一种非常具体现实的认识和感觉。二是实践性。一般而言，应用性研究是为了法律应用的具体目的而进行的研究，而这种具体的研究课题多半是从法律活动中产生出来的，是为完善补充一国的某一方面的法律制度、内容而进行的，因而这种研究课题来自于法律实践并服务于法律实践，具有直接的实践意义和实用价值。应用性研究所具有的这种实践性，要求研究者要密切地注视一国法律的发展状态，关注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论题，使选择的研究对象具有研究的现实意义。三是应用性。应用性研究的研究旨趣具有直接的功利性，它是为了解决或解释法律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而进行的研究，因而要求研究者的研究结论能够直接地应用于解决某一现实的法律问题或能够帮助对某些实际问题的理解和解决，这类研究，要求研究者应进行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对策方面的探讨，提出有益的解决办法和有针对性的解决对策。

学理性研究在具体的研究目的上与应用性研究不同，学理性研究旨在揭示法学的某方面的原理、原则，阐明法律制度所隐含的法学意义或揭示法律产生、发展变化过程中的某方面、某领域的规律和原理。受这一研究目的影响和制约，学理性研究在确定具体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课题上，往往有自己的特点和原则。学理性研究的特点在于：一是学术性。所谓学术性，乃是指学理性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追求科学、真理的精神，探寻法律运动、变化中的规律，揭示法律的原理，以提高法律的知识、学问上的修养和造诣。绝大多数的

学理性研究的直接结果，是直接地增进法学知识、学问上的知识积累，修正法学在知识与学问上的某些瑕疵、缺陷。人类法律文化进步和提高，依赖一代又一代的学者们的不懈探索，这种学理性研究，正是人们增进一国法律文化内涵、提高一个民族的法律文化水平的一条非常重要的途径。二是抽象性、理论性。学理性研究所选择的论题多半具有一定程度的抽象性，并与现实法律实践有一定的间隔距离，与法律的适用、操作层面也无直接的关联，因而，其“务虚”的特点很明显。如“法的主体性问题研究”、“论法的合理性”等论题，就具有浓厚的抽象性的色彩。如对法的合理性问题的探讨，就是揭示法律的动态过程与静态过程所具有的合理性的价值判断原则与尺度、法的合理性的分类、特征以及意义，这些研究内容本身，虽然可以为优化法律的调整机制服务，有助于改善一国的立法与法律适用状况，但它本身却并不介入到立法或司法的具体内容之中，而是为之提供理念性的指导和理论性的学理基础。受学理性研究特点的影响，学理性的论题的研究过程广泛采纳的研究方法是分析性或论辩性的，很少能够运用实践性的研究方法。同时，其研究结论也常常以理论性的形态表现出来，其结论的可操作性较差，并且难以设定直接的衡量标准及判断正误的依据。如当代中国法学界对“法的价值问题”的研究，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哲学方法论与法学方法论出发，得出不同的“法的价值”的定义。有的学者从价值的客观性出发得出客观主义的法价值定义，而有的学者则得出主观主义的法价值定义，还有的学者得出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相结合的双重性质的法价值定义。然而，如何判断这些从不同角度对法价值所做的定义的正确性、科学性呢？恐怕没有确定的标准，谁也没有权力做这种学术上的裁判，而只能通过不断的学术争论而逐步获得解决争议的共识。

根据研究者研究对象所指向的法学研究对象中的不同层面，可以把法学研究区分为现象性研究和规律性研究。现象性研究以法律规则、法律现象等具体的可直观的论题作为选题，具有较强的现实对应性。如论题“论我国合同法中合同解除制度的完善”，就是直接以合同法的合同解除规则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现行的合同解除规则的评议和检讨，找出立法缺陷之所在，寻找进一步完善的方略。

现象性的法学研究，具有直接服务于法律实践的功能，能够发现法律制度、法律规则以及法律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地寻找相应的法律解决办法。规律性研究则是以揭示法律现象的运动规律为研究宗旨的研究，它所选择的论题超越法律现象的具体层面，具有横跨时空的跨度，而且具有明显的历史性和社会空间向度。如对法治原理的研究，就是通过对法治的规律性进行普适性的分析，揭示法治应有的含义和内容构成，它不是对某一国的法治原则的揭示，而是对世界各国法治实践的规律性总结，所获得的研究结论应该能够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

应该说，现象性研究与规律性研究的区分只是具有相对的意义，在法学研究的具体过程中，有时很难将两者做出明确的界分，两者相互掺杂的情形是较为普遍的。在对某一法律现象进行研究时，往往不是对这一现象进行静态的观察与描述，而是从历史的联系中或在世界范围内寻找参照物进行比较研究，以揭示该法律现象的利弊以及未来的走向。如对我国陪审制的研究，这是一个典型的现象性研究论题，作为研究者不能仅限于对我国陪审制的产生、内容、特征进行简单的描述，他必须对陪审制的深刻意义以及这一制度的功能进行广泛的分析、论证以揭示陪审制所体现出来的诉讼民主的深刻内涵，并且应该对它在运作中的不足给予应有的关注，比照先进的国家的经验进行整治性的剖析，进而确定改进的思路。然而，这样一来，现象性的研究就转化为规律性的研究了，论者自觉或不自觉地迈入了诉讼民主化这一诉讼规律的规律性研究中，它的研究视野大为开拓，从而使研究内容明显地拓展。

根据法学研究对象与社会现象的联系程度，可以把法学研究区分为法律内研究和法律外研究。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中的一种，它与其他社会现象存在密切的联系，作为研究者如何选择切入论题的切口，如何处理该选题与其他的社会现象的关系，便成为确定研究对象时经常面临的问题。持法律内研究方法的论者，往往将所选择的论题与其他社会现象作相对的隔离，严格将研究的范围控制在法律领域的范围之内，不过多地去探寻非法律因素与本论题的影响。这种研究的优点在于使研究者专注于本论题的专业思考和分析论证，避免题外因素的干扰，因而容易将研究的论题完成，提高研究